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603D08250305G0000001010008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30N-S3-S1CT-H	RS485/CAN, 低温, 机械多圈绝对值编码器	MOTEC	pcs	25	2200	55000	1周
2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3030S80LN-M396	低温, 机械多圈绝对值编码器, 出线长度1米	MOTEC	pcs	25	2800	70000	2周
3	放电模块	EEL-5010-P-JD-H	低温	MOTEC	pcs	5	450	2250	1周

合同总额: ¥12725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天津市天津城区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神州大道101号航天五院; 孟赛楠; 15822792381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天津市天津城区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神州大道101号航天五院; 孟赛楠; 15822792381

二、合同价款、发票类型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 (金额、币种) (大写: 整)。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检验费及税金。

2.2 供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13%), 供方须于货物验收合格后3日内开具并邮寄。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合同总价款及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合同未税金额不变。

2.3 供方向需方开具发票, 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101号科研楼主楼五层及东西配楼

电话：022-844785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120116MAE015XYX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2170139747

三、交货期限、方式及地点

3.1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开始生产，生产完毕且收到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后2日内发货。

3.2 供方负责送货，采用安全快捷的方式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通知需方收货人。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和收货人如下：

3.2.1 交货地点 需方住所地

3.2.2 收货人：孟赛楠 联系电话：15822792381

四、验收和安装调试

4.1 货物到达现场后，需方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或有缺件，损坏，供方负责补齐、更换或收回。

4.1.1 需方按照以下标准验收 按照性能指标及制造商、厂商产品标准验收。

4.2 交付货物含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的，供方于到货后1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五、包装要求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供方负责。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六、付款进度及支付方式

6.1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开始生产，生产完毕且收到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即人民币 元后2日内发货。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供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元

6.2付款方式：按电汇/汇票方式执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户名：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300809100003277

七、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7.1供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供方保证拥有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或得到有权方的合法有效授权。若第三方提出所有权、知识产权质疑，供方应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2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自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人为原因或过载使用除外。超过质保期的，供方负责终生维修，只收取部件成本费用。

7.3在质保期内，供方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重大问题在接到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7.4供方负责免费为需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八、环境和安全管理

供方、需方均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能源节约、安全生产政策、法令，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能源节约、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供方、需方应充分识别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危害因素和能源浪费情况，采取针对性的应对策略和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选用节能环保材料、重复利用包装、防止环境危害、分类处理废物、节约能源资源等，并及时检查改进。

供方、需方均应对为履行合同而组织或进入己方管理范围的人员及活动进行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应遵守组织方或所在方安全管理要求。

供方、需方均应对合同中涉及的环境和安全风险进行告知或技术交底，明确环境和安全的危险及有害因素、防护措施、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一方原因导致的环境事件和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违约责任

9.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9.2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0.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未付款金额的5%。

9.3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0.5%承担违约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由需方优先从待付货款中扣除，若待付货款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供方向需方转账支付；供方逾期交货达30个工作日的，需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退还已支付货款。

9.4供方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供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方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须加盖骑缝章）。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合同变更

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双方须全面履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签署协议。

11.3 合同终止

货物全部交付，合同价款结算完毕，质保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11.4合同附件

11.4.1合同附件一：《性能指标（配置参数）》

本合同附件一：《性能指标（配置参数）》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101号科研楼
主楼五层及东西配楼022-84478577

委托代理人：孟工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22792381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2170139747

税号：91120116MAE015XYX1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